

2025 年昌平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 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润泽社会工作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村甲 2 号 B 区 3 层 3086 号

甲方 2025 年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编号【BJGY-2025-01061】）由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组织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乙方为第【2】包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和说明等；
4. 招标文件；
5. 其他。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中，乙方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其中：

1. 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为工作周期，乙方应在此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为 2025 年度考核周期，视项目需要，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在此期间内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进行任务指标和数量指标等相关考核。

三、工作内容

本合同中，乙方的工作内容为：根据项目需求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完成 15 家昌平青年汇（10 家区级社区青年汇、3 家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2 家乡村振兴青年社）的联系走访、组织活动、开展项目、培育组织、网上社群、信息宣传、社会评价等工作任务，配合打造“昌平青年”品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具体工作内容，并完成



日常行政等工作事务。

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社区青年汇工作内容

任务内容

1.服务对象面向 6-35 岁的青少年和青少年组织。

（1）要积极融入区域化团建工作机制，通过共青团、少先队、青联等组织联系服务各单位的团员、青少年。

（2）要积极联系、培育青年组织，帮助他们发展和开展活动，通过青年组织联系服务广大青年。

（3）要积极联系走访社区（村）、六小门店、未建团的两新组织、自由职业者等群体里不能组织化联系的各类青年，尤其是新兴青年群体，做好点对点的联系、引领和服务。

2.联系走访。

（1）要结合区域工作，对负责区域内的青少年个体、组织、单位等进行联系走访。

（2）开展调研，了解区域青年状况、需求，掌握青年底数，建立青年台账。

（3）在联系中做好青年个体工作，在联系中做好调研工作，在联系中做好社区青年汇的宣传工作。

3.组织活动。

（1）社区青年汇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团的主责主业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2）主动对接市、区、镇街、事务所资源，依托社区青年汇开展活动。

（3）6-18 岁间人员的数量以及参与活动数占比不多于 20%。

（4）思想引导类活动不少于 3 个主题，占总工作量的 35%以上。

4.开展项目。

根据青少年需求，提供各类服务项目，通过社区青年汇阵地给青少年输送服务，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切实解决青少年面临的困境和问题。

5.培育组织。

通过社工的走访、组织活动、开展项目等工作，把有共同志趣的青年联结在一起，培育青少年自有组织，在社区青年汇阵地长期开展活动，吸引凝聚更多的有志青年，最终实现对青少年的引领，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6.网上社群。

根据区域青年需求，分类建立网上社群，保持青年活跃度，增加青年粘性。

7.信息宣传.

要广泛开展外展宣传和媒体宣传,善于运用新媒体、各类信息平台对社区青年汇及其活动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社区青年汇知晓度。

8.社会评价.

对青年开展满意度调查,保证每次活动(项目)结束后满意度的平均值达90%以上。提高区域内社区居民、商户对社区青年汇有一定了解,知晓度达50%以上。

9.其他重点工作.

(1) 围绕中心工作,参与或承接各部门、各级团组织设计的服务项目。

(2) 与党群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共同开展活动。

(3) 参与首都基层治理工作,活动、项目应占总工作量的30%以上。

(4) 完成团市委、团区委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和任务。

10.年度总结.

要对照工作任务内容和考核要求,对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数量内容

数量指标均为每家青年汇年度最低限要求。

1.联系青少年:通过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联系青少年,每年区级社区青年汇不少于300人,其中新增不少于60人。

2.建立台账:建立辖区青年台账1份,需包含青年基本信息、青年需求、区域青年特点等信息。

3.组织活动:区级社区青年汇每年开展不少于24场活动(临时性重大活动内容,经团区委批准后,可抵换原定场次主题),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次。乙方需根据区级制定的活动主题、实施方案,自行制定实施细则、撰写活动信息等。

4.培育组织:结合共青团城市基层组织改革要求,积极培养社区青年组织、团体,全年联系培育组织1个,每个组织每月开展活动次数不少于2次。

5.提供服务项目:结合辖区青年需求和实际,运用小组工作方法,针对青少年开展社会服务项目1个,项目周期不少于2个月/项,项目次数不少于6次/项,每次不少于12人/次,且参与人员相对固定。

6.信息宣传:要广泛开展外展宣传和媒体宣传,善于运用新媒体、各类信息平台对社区青年汇及其活动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社区青年汇知晓度。全年开展不少于10次。每季度至少有一篇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7.年度总结:区级社区青年汇需提交本点位年度绩效报告1篇。

8.思想引领性活动须占活动总工作量的35%以上。

9.参与首都基层治理的工作内容须占总工作量的 30%以上。

10.活动数量按季度控制，区级社区青年汇第一、四季度至少完成 4 次，第二、三季度至少完成 8 次。活动数量按月通报，按季度控制，确保全年活动分布均衡。

11.走访青年、培育组织等任务要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所有任务须赶在前边，不能集中在年终凑数完成。

12.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区级重点工作（以甲方正式发文为准）。

(二)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内容

1.组织活动

(1) 与周边社区青年汇共同开展活动不少于 24 场，保持每月至少 2 活动，平均每场活动不少于 30 人次。

(2) 主动参与品牌性市级活动和主题性市级活动，开展活动要符合青年需求、参与度高。

2.服务项目

与周边社区青年汇共同开展项目不少于 1 个。

3.能力提升

积极主动参与主题培训不少于 1 次。

4.打造品牌特色

要结合本区域、本站特点、青年特征，开展特色化服务。要特色鲜明、有重点服务对象或领域。

5.其他重点工作

按照团市委、团区委要求参与重点任务工作和临时任务。

(三)乡村振兴青年社工作内容

1.组织活动

(1)组织辖区内青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24 场，保持每月至少 2 场活动，总签到人数不少于 30 人次。并及时录入青年之家云平台。

(2)主动参与品牌性区级活动和主题性区级活动，开展活动要符合青年需求、参与度高。

2.打造品牌特色

要结合本区域、本站特点、青年特征，开展乡村振兴特色化服务。要特色鲜明、有重点服务对象或领域。

3.其他重点工作

按照团市委、团区委要求参与重点任务工作和临时任务。

(四) 打造“昌平青年”品牌项目工作内容

1.拓展活动空间。以社区青年汇为核心，对接点位四至范围的工业园区、创意园、图书馆、咖啡厅等有固定经营场地的场所，建立“昌平青年”服务阵地。

2.定期组织开展各类青年活动。如文化沙龙、创业分享会、技能培训等，促进青年之间的交流合作。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10 场。

(五) 服务承接单位日常行政

1.昌平青年汇需按要求配备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专职社工，每个点位至少保证 1 名以上专职社工，以保障项目正常运作。同时，青年汇点位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空岗率需控制在 10%以内，以满足日常运营及项目实施的工作需求。在社区青年汇专职社工招募、管理、薪酬绩效发放等方面提供保障，认真履行区级社区青年汇项目购买服务任务。

2.项目配套资金。乙方要在坚持社区青年汇工作理念、工作模式的基础上，依托社区青年汇平台申请各级团组织以外的社会资金，丰富社区青年汇项目体系。

3.设计实施完成市、区两级活动。发挥乙方专业性，按照市、区两级要求，统一配发物资，设计、执行各项活动，指导社区青年汇开展活动，最终形成活动样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统筹使用项目经费，按照《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经费管理制度》(2025 年版)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交经费使用情况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月度、半年、年度工作总结。

4.做好社区青年汇点位运行、活动项目指导、组织实施等方面的工作。

5.项目绩效评审。配合团区委落实好活动资金的使用及绩效考评工作。

6.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积极与镇街、社区沟通，配合团区委做好社工招募、考核、活动管理等工作，协助社工适应环境，投入工作。

7.促进行业发展。不断推动社工工作行业发展，提升专业水平，营造行业环境，促进青少年社会工作行业发展，保障社区青年汇高质量运行。

8.乙方须对社区青年汇因开展活动购买的使用期在一年以上或单位价值 300 元以上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执行《昌平区社区青年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社工发生人员变动时做好资产的交接工作，乙方须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社区青年汇固定资产登记表》。如发生物资去向不明，视情况由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9.乙方须对社区青年汇申请活动内容、申请购买的活动物资进行严格把关，不得出现申报物资与活动主题及内容不相关情况，不得开展违反《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要求的活动或违反中央、北京市、昌平区相关规定的活动、不得开展娱乐性或缺乏思想引领性的活动。如出现一场违反上述规定的活动，则扣除乙方年度全部费用的 20%，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工作的进展，具体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书面材料。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改进和执行。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甲方因此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有权依据绩效评价和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和扣除应付乙方的费用。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接受审计，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进度和实施方式。
- 6.甲方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负有如约开展项目工作，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并编制工作报告的义务。
- 2.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的绩效评价和考核，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并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 3.乙方应遵守会计和财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证项目费用的使用合法合规且已履行了必要程序，专款专用。
- 4.乙方应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合理配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专职社工和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乙方对其人员以及开展组织活动的相关人员的行为负责。乙方与该等人员产生的劳动（含社保、公积金）、劳务、雇佣、委托、合作等全部纠纷，以及该等人员出现任何伤亡事故、交通意外、疾病工伤、侵权责任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负责项目工作开展中参与项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相应保险的购置，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履行报批手续的（例如组织活动达到相应规模），由乙方负责办理。
- 6.乙方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也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投诉、起诉、调查、处罚及社会舆论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相关事项；所引起的甲方相关声誉及各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增值税发票。

五、项目费用

1.本合同中，由乙方承担社会工作服务的区级社区青年汇为【10】家（社区青年汇明细见附件），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3】家（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明细见附件），乡村振兴青年社【2】家（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明细见附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含税总额为【1294000】元（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该费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2025年7月31日前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30%，即388200元（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2) 乙方完成2025年度考核周期工作且经甲方对前期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647000元（陆拾肆万柒仟元整）；

(3) 乙方全部服务提供完毕，且甲方就乙方服务质量验收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20%，即258800元（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4) 以上三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均须优先用于保障专职社工工资发放，确保不拖欠人员工资，剩余资金方可用于活动开展等其他支出。若因乙方未履行工资保障义务导致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暂停后续款项支付。

(5) 甲方每次支付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项目费用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并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及特快专递等方式，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预算明细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视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甲方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支付。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财政等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为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上限且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前提是此项资金足额拨付到账，因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费用的暂停支付、扣除和返还。甲方有权依据相应绩效评价、考核和审计结果，对本条第2款约定的项目费用的支付，按以下情形处理，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 若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量指标，则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项目费用。

扣除规则参照乙方标书中列明的预算明细以及任务完成质量进行扣除，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若乙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得分为“60分(含)---80分”》，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尾款的15%，不予拨付;若乙方绩效评价得分为“差”(60分以下)，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尾款的20%，不予拨付。

(3)针对本合同约定项目，乙方需自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审计发现乙方存在违规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等情形，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制定整改清单，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整改前暂停支付其下一期项目费用;乙方不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需及时整改过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整改结果报甲方及所在区团区委备案，如同类问题出现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根据问题出现次数及程度决定尾款的支付额度、时间及比例。

六、保密

1.乙方对于因投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七、知识产权

1.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基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乙方有权在项目周期内使用。

2.乙方保证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情形。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

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善意、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乙方还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2) 乙方未如期开展工作、逾期开展工作或开展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5) 乙方遭受劳动、税务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

(6) 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当乙方违约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或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附件：昌平青年汇点位明细

甲方：共青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小花

2015年6月11日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润泽社会工作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6月11日



附件:

昌平青年汇区级店点位明细

序号	镇街	昌平青年汇名称	社工数量
1	龙泽园街道	龙泽园街道龙锦苑二区·社区青年汇	1
2	东小口镇	东小口小哥加油站·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	
3	回龙观街道	回龙观街道融泽嘉园·社区青年汇	1
4	南邵镇	南邵小哥加油站·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	
5	龙泽园街道	龙泽园街道天龙苑·社区青年汇	1
6	东小口镇	东小口镇乡村振兴青年社	
7	回龙观街道	回龙观街道金榜园·社区青年汇	1
8	霍营街道	Long 街青年汇	
9	龙泽园街道	龙泽园街道龙腾苑六区·社区青年汇	1
10	兴寿镇	兴寿镇乡村振兴青年社	
11	龙泽园街道	龙泽园街道佰嘉城·社区青年汇	1
12	龙泽园街道	龙泽园街道风雅园·社区青年汇	1
13	史各庄街道	史各庄街道领秀慧谷北区·社区青年汇	1
14	回龙观街道	回龙观街道新龙城·社区青年汇	1
15	龙泽园街道	龙泽园街道龙泽苑社区·社区青年汇	1